

# 浙江大学宁波理工学院文件

宁波理工教〔2015〕63号

---

## 浙江大学宁波理工学院关于印发 《浙江大学宁波理工学院教学建设与教学研究 工作业绩计算办法》的通知

各学院（系、部），各部门、直属各单位：

《浙江大学宁波理工学院教学建设与教学研究工作业绩计算办法》已经学校党政联席会议审议通过，现予印发，请遵照执行。

浙江大学宁波理工学院

2015年4月14日

# 浙江大学宁波理工学院教学建设与教学研究 工作业绩计算办法

##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进一步加强教学基本建设,落实教学工作中心地位,调动广大教师参与教学建设与教学教研工作的积极性和创造性,推进学院教育教学工作,提高人才培养质量,根据学校实际,特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教学建设与教学教研工作业绩计算范围包括教学建设项目、教学改革与研究项目、教材建设项目和出版教材、教育教学研究论文等。

**第三条** 各类教学荣誉、教师个人荣誉、学校资助经费、学校配套经费不计业绩分。

## 第二章 教学建设项目

**第四条** 教学建设项目包括专业建设项目、课程建设项目、教学团队建设项目、实验室建设项目。分为国家级、省部级、地厅级和市局级4个级别。校级专业、课程、教学团队建设项目按市局级认定。

**第五条** 计分标准:

(一) 专业建设项目

国家级: 2400分

省部级: 1000分

地厅级: 600分

市局级：200分

(二) 课程建设项目

国家级：1600分

省部级：800分

地厅级：400分

市局级：100分

(三) 教学团队建设项目

国家级：1600分

省部级：800分

地厅级：400分

市局级：100分

(四) 实验室建设项目

国家级：1600分

省部级：600分

地厅级：300分

### 第三章 教学改革与研究项目

**第六条** 教学改革与研究项目分为纵向项目和横向项目。纵向项目是指通过教务部上报或备案，由学校承担的教育行政主管部门、教育部（教育厅）专业教学指导委员会（简称教指委）、教育科研机构、教育技术研究机构设置的教学改革与研究项目。横向项目是指教师个人以合作协议形式承担的由社会团体、专业研究机构、企事业单位、个人等委托的教学改革与研究项目。

**第七条** 纵向项目计立项分和经费分，横向项目只计经费分。

**第八条** 纵向项目分为国家级、省部级、地厅级、市局级 4 个等级。

(一) 国家级项目指全国教育科学规划国家项目(重点、一般)、教育部教学改革与研究项目。

(二) 省部级项目指教育科学规划教育部项目(重点、一般)、浙江省教育厅教学改革与研究项目、教育部教学指导委员会设立教学改革与研究项目、其他部委批准立项的教学改革与研究项目。

(三) 地厅级项目指浙江省教育科学规划项目、宁波市教育局教学改革与研究项目、浙江省教育厅专业教学指导委员会项目、其他省厅级单位设立的教学改革与研究项目。

(四) 市局级项目指其他各市级部门批准立项的教学改革与研究项目、宁波市教育科学规划项目、学校批准立项的教学改革与研究项目。

**第九条** 立项分计分标准

国家级重点项目：1600 分；

国家级一般项目、教育部教学改革与研究项目：1200 分；

省部级重点项目：400 分；

省部级一般项目：200 分；

地厅级项目：100 分；

市局级项目：40 分；

**第十条** 经费分计分标准为 32 分/万元。

**第四章 教材建设项目和出版教材**

**第十一条** 教材建设项目分为国家级、省部级和地厅级教材建设项目三个级别。

**第十二条** 教材建设项目立项分计分标准为：国家级：400分；省部级：200分；地厅级：100分。经费分计分标准为32分/万元。

**第十三条** 出版教材是指由学校教师编著并正式出版的高等教育类教材，且必须为在教务部备案、学校批准立项或推荐上报的各级教材建设、课程建设项目成果。自行选题并联系出版社出版的不在计分范围。

**第十四条** 出版教材计分标准为6分/万字，修订版教材按上述标准的50%计算业绩分。教材必须为浙江大学认定的国内一级出版社出版方可计分。

## 第五章 教育教学研究论文

**第十五条** 教育教学研究论文是指以学校为第一单位、教师为第一作者在公开刊物发表的教育教学研究论文；学校为第一单位、指导的本科生为第一作者在公开刊物发表的学术论文。

**第十六条** 教育教学研究论文计分标准：

类别	论文刊载期刊	业绩分/篇
I类	《中国高教研究》编辑部《全国高等学校教育科研论文统计分析》统计范围中的全国中文期刊与《浙江大学学术期刊名录》中一级期刊重叠部分	200分

类别	论文刊载期刊	业绩分/篇
	《浙江大学学术期刊名录》中人文社科权威级期刊	
II类	《中国高教研究》编辑部《全国高等学校教育科研论文统计分析》统计范围中的全国中文期刊与《浙江大学学术期刊名录》中核心期刊重叠部分 一级期刊刊载、SSCI/SCI/A&HCI/ISR/EI收录（期刊论文，不含以期刊形式出版的会议论文）	120分
III类	《中国高教研究》编辑部《全国高等学校教育科研论文统计分析》统计范围中的其他全国中文期刊 核心期刊刊载、CPCI收录的教育教学研究论文 EI收录的会议论文（含以期刊形式出版的会议论文）	50分
IV类	一般期刊刊载的教育教学研究论文	10分

- 注：1. 期刊级别按《浙江大学学术期刊名录（最新版）》界定  
2. 增刊按降一个级别认定，第IV类的增刊不计业绩分。  
3. 指导本科生发表论文不可与科研重复计分。

## 第六章 附则

**第十七条** 同一项目多个级别立项时业绩分以高者计。

**第十八条** 教学建设项目业绩分在建设期内按年数平均计算；教学改革与研究项目立项当年计一半立项分，结题当年计一半立项分；年度检查不合格者，后期业绩不计。教育教学研究论

文统计当年全额计算业绩分。

**第十九条** 教学改革与研究项目和教材建设项目经费分以实际进入学校财务账户并提取全额管理费为记分依据，经费分按实际到账年度核计。

**第二十条** 省部级一般及以下级别项目必须以浙江大学宁波理工学院为第一完成单位。多单位多人合作的国家级项目、省部级重大项目，须正式发文明确浙江大学宁波理工学院为合作单位，方可计算业绩。业绩分根据学校/人员排名（2-5名）依次按0.7、0.5、0.3和0.1标准计算。

**第二十一条** 教学建设与教学研究业绩统计工作以年度为单位每年组织实施一次。教学建设与教学研究业绩分与当量工作业绩的折算比例为1.5:1。

**第二十二条** 本办法自2015年1月1日起开始执行。原《浙江大学宁波理工学院教学建设与教学研究工作业绩计算及奖励办法》（宁波理工教[2010]133号）自动废止。

附件：教育教学研究论文认定说明（2014年）

附件 1:

## 教育教学研究论文认定说明（2014 年）

《中国高教研究》编辑部《全国高等学校教育科研论文统计分析》统计范围中的中文期刊与《浙江大学学术期刊名录》中期刊目录重叠情况如下:

I 类: 教育研究、比较教育研究、高等工程教育研究  
高等教育研究、教育发展研究、中国高教研究

II 类: 高教探索、江苏高教、现代大学教育、学位与研究生教育、中国大学教学、中国高等教育、复旦教育论坛

III 类: 现代教育管理、现代教育科学、黑龙江高教研究

教育教学研究论文认定根据《全国高等学校教育科研论文统计分析》统计范围的变化即时更新。

---

抄送: 纪委, 各总支、党委各部门, 工会、团委。

---

浙江大学宁波理工学院院长办公室

主动公开

2015 年 4 月 14 日印发

---